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2—10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本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19.15 元/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 288 万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0563.2 万股减少至 10275.2 万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2 年 2 月 23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 号楼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七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7 日,每日 8: 30-11: 00; 13: 30-16: 00

3、联系人:

刘文娟 吴志刚

4、联系电话: 010-83683366

5、传真号码: 010-63706722

6、邮政编码: 100070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